

寓教于乐 以乐促智  
我市已建126所乡村学校少年宫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近两年来,我市以服务广大农村未成年人为宗旨,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将其作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定位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文体活动的园地,培养社会能力的基地和城乡互动交流的平台。

市文明办先后印发了《郑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意见》、《郑州市市级示范“乡村学校少年宫”评分标准》等文件,各县(市)区和其他相关单位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县(市)区有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文明办、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保证了该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126所,其中5所为“重点乡村学校少年宫”。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大多由学校各学科骨干老师任专职辅导老师,社会志愿者任兼职辅导员,并形成了“一校一品牌,校校有特色”的局面,特别是惠济区八堡小学、经开区列子小学等“乡村学校少年宫”投入使用后,开展了一系列的文体娱乐活动、技能培训活动和经典诵读活动,使“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小学生的乐园,令不少因忙于做生意顾不上孩子的家长赞不绝口。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不仅拓宽了农村未成年人素质教育的途径,也为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越来越多的农村孩子喜欢上了属于他们自己的“少年宫”。

二七区:

## 大学生基层社区显身手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26岁的大学生成社区干部徐俊甫在二七区刚结束的社区换届选举中高票当选长江路街道代庄街社区党支部书记。据悉,此次有67名大学生社区干部参与了此次换届选举。

加强学习宣传,当好换届“骨干”。大学生社区干部在抓好自身换届知识学

习的基础上,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宣传换届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进楼走访不漏户、入户宣传不漏人。他们还在街道、社区网站开辟换届工作专栏和微博等,提高社区党员群众对换届的知晓率。

积极主动作为,当好换届的“枢纽”。据统计,全区共建立13个“大学生

社区干部联络组”,入户走访群众6500多户,集中谈话280次,提出意见建议115条,采纳86条。引导大学生社区干部争当选举服务员,协助街道、社区干部做好选民登记、报表制作、数据录入和文书材料起草等工作。

踊跃参与选举,当好换届的“主角”。“两委”选举中,67名大学生社区干部有18名高票当选为社区党组织成员,占大学生社区干部总数的26.9%;7名当选为社区党组织书记,占大学生社区干部总数的10.4%。

让社区党员直接参与选举,一次性选出书记、副书记、委员,成为加强基层党内民主教育的生动实践。

据悉,此次换届选举,该区共产生341名社区党组织委员,105名社区书记,其中交叉任职186名,书记主任“一肩挑”60名。新的社区党组织班子呈现出“学历高、交叉任职比例高、普通群众比例高和年龄低”的“三高一低”特点。同时一大批网格长脱颖而出,成为社区党组织成员,形成了与网格化管理相匹配的社区班子队伍。

中原区:

## 严格程序夯实执政基础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中原区社区换届选举过程中,强化指导,明确流程,严格督导,建立周报制度,确保该项工作按程序按要求圆满完成。

严把程序,按照“公推直选”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三推两提一审一选”过程。党组织推荐、党员群众联名推荐、

党员自我推荐,全面拓宽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选拔范围;街道和社区分别提名,真正把各类拔尖人才纳入候选人预备人选;街道党工委严把审批关,对照社区党组织委员任职条件、考察结果、测评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批,确保经(工)委审批的候选人都经得起群众的检验;



在“八一”来临之际,五里堡街道河医南社区党支部邀请80岁高龄的贾福林——原黄继光团的老团长来到社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基地,向孩子们讲述参加革命的经历,重温革命历史,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安群英 摄

## 省高级法院对100个被执行人禁止高消费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孙志平 安利萍)欠账还想要高消费,不行!昨日,省高院对100个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被禁止的高消费行为主要包括: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若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高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法院将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法院将限制措施的有关情况发送有关公信部门及银行等有关征信系统。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法院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在法院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后,主动到法院履行法律义务并说明情况的,法院可酌情对其减轻或免除有关处罚。

**新郑市挂牌出让补充公告**  
新郑市2012(030)、(031)、(032)、(033)、(034)、(036)、(041)宗地挂牌时间变更为:2012年8月13日9时至2012年8月24日16时,挂牌申请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6时。

新郑市2012(035)号宗地,位于郭店镇黄金大道北侧、吉祥路东侧,面积为76152.19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有关数据变更,经研究决定,现终止2012(035)号宗地挂牌出让活动。

特此公告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2年7月30日

## 更正

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公告”2012年6月28日161期公告中郑州市产权人秦俊生等56户,坐落地址郑花路160号院,应更正为花园路160号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12年7月31日

## 郑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04号

《郑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业经2012年2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马懿  
2012年7月1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管理,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由政府全额出资或者以补贴方式设立的辅助性社会公共管理岗位和非营利性社区公共服务岗位。

公益性岗位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下列人员: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三)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四)家庭经济困难且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五)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六)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承担。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有关工作。

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政府全额出资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费用,由财政支付。

政府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市、县(市、区)财政年度预算。

## 第二章 岗位设定与人员招用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的设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就业形势需要;(二)社会公共管理延伸的需要;(三)政府阶段性重大任务需要。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设定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确因特殊需要在年度计划外增设公益性岗位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编制年度公益性岗位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本地区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设定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和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岗位设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应当招用具有本市户籍的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人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设置歧视性用人条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和用人(用工)单位的招用申请,将公益性岗位名称、人员数量、招用程序和岗位要求等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四条** 申请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应当经社区或者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件或者户口簿;(二)就业失业登记证;(三)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公示,并将核审后的材料报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需在市政府设定的公益性岗位上安置就业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将核审后的申请材料报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用人(用工)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择优录用,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考核、录用结果。

##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实行劳务派遣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就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的要求,对招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政府全额出资的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患病死亡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参照企业职工的标准享受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就业人数、考勤情况,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

政府全额出资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下列规定拨付资金:

(一)市政府设定、由市属单位管理的,由市财政支付;(二)市政府设定、由区属单位管理的,由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三)县(市、区)政府设定的,由县(市、区)财政支付。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人员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经济补偿,按照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

(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五)被劳动教养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

能从事原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

(六)公益性岗位被取消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统计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每季度向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报告岗位名称、岗位数量、人员增减、资金使用等情况。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公益性岗位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空缺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报告,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抄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公益性岗位的人员上岗、补招、权益保障等事项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公益性岗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相关费用:

(一)未经政府批准设立公益性岗位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招用人员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公益性岗位:

(一)岗位设定所依据的阶段性任务完成的;

(二)岗位设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岗位设定期限届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故意刁难,拒不受理就业申请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对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